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7〕64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教材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一、总则

1.教材是课堂教学的基本依据，是深化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调动广大教师参与学校教材建设的积极性，鼓励教师结合我校专业建设和教学实际编写高水平教材，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2.教材建设应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教材建设应符合高等教育教学规律要求，充分体现先进教学理念，反映教学改革的最新趋势和最新成果，切实服务于教学实践，引导教师注重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综合训练和全面培养。

4.教务处负责全校教材建设的统筹规划，教学院是教材建设的责任主体。各学院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办法，加强教材建设研究，不断提升教材建设质量。

5.本办法中教材建设与管理包括校级教材编写立项、各级规划教材评选推荐等。

二、校级教材建设立项及管理

（一）立项范围与重点

体现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的教材、体现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的教材、体现学科交叉融合、具有特色的通识教育教材；结合地方社会经济建设、强化学生能力培养的实践教学教材；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配套的教材等。

（二）申报要求

1.教材建设项目负责人即教材第一主编为我校在岗专任教师。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博士学位者，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多的相关教学科研成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获得硕士学位者，在实验实训实践和创新创业教学中积累了丰富教学经验和实用的操作技能，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1项教材建设项目，在已有教材立项未结题之前不得申报新的教材立项。

4.申报教材建设项目对应的课程须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专业必修课、教师教育必修课以及有特色、有影响的选修课等。围绕转型发展，学校优先资助应用型课程教材建设。

5.质量较高、影响较大，在教学中反映较好且已出版使用2年以上的教材，如因科技发展、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欲进

行修订，且其修改量达到 1/3 及以上，可以申报修订教材立项。若修订的主编不是原教材的主编，其修订工作应有原主编的书面授权。

6. 申报人需提交至少一章完整的样稿。

（三）申报、评审与立项

1. 教务处一般每两年组织集中申报一次（以教务处申报通知为准）。

2. 教学院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规划本单位的教材建设，组织申报工作，并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报书。

3. 教学院对申报教材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和科学性等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查，形成初审意见，并将有关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4. 教务处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立项建议方案；报学校主管领导审定，经公示后予以正式立项。

5.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填写教材建设任务书。任务书是教材建设任务下达、过程管理、结项验收的主要依据。任务书一式三份，经教务处审核签署意见后，教务处、项目所在单位、项目负责人各存档一份。

（四）教材编写与验收

1. 教材编写的内容要求：

（1）教材内容的确定应以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

作用为依据，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满足教学模式与方法的改革需求，注重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力求具有自己的特色。

(2) 必须保证教材内容科学性。概念的说明、原理的论证、公式的推导都必须正确无误；数据的处理和现象的叙述要有充分可靠的依据。应具有与本门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要根据本门课程的性质任务及发展前沿充实新内容，反映现代科学技术新成就。

(3) 必须注意基本内容的系统性，根据本学科的内在联系，使各部分之间紧密配合，前后呼应。同时贯彻“少而精”的原则，要认真精选内容，做到主次分明，详略得当。教材体量应与课程性质和培养计划中的课时数相匹配。

(4) 注意与先修课程和后续相关课程的关联性，避免各课程教学内容相互脱节和不必要的重复。

(5) 文字精炼、通顺，说明清楚，便于自学；图表清晰、准确；计量单位采用标准的国际单位制，名词、术语、符号等应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无统一规定的应采用习惯用法，全书应该一致。

(6) 实践性环节的教材应符合实验（实践）教学大纲要求，充分反映现代科学实验技术的应用，强化学生应用理论知识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注重科学研究方法和技能的训练。

2.立项的教材建设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开展教材编写工作，

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提交各阶段教材建设工作进度报告，接受学校的阶段检查，确保高质量地完成立项项目。

3.立项的教材建设项目应按项目申报和批准的名称和内容编写并出版，教材主编和出版社不得随意更改名称和内容。如确实需要变更教材名称，且教材主编和出版社已经达成共识的，应向教务处提出书面报告经审批后方可更改。

4.立项的教材初稿完成后，主编提出书面申请，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书稿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达到既定目标。

5.立项的教材建设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1~3年，完成形式为正式出版的教材。教材建设中期，由教务处组织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填写教材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教材出版后，项目负责人填写教材建设项目结项表，2套教材报教务处。

6.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应提前3个月由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长出版期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7.教材编写应遵守《著作权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坚决反对剽窃抄袭，提倡知识创新。凡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编者自负。

三、规划教材评选

1.省级、国家级规划教材评选，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执行。

2.评选推荐省级、国家级规划的教材，一般在校级立项教材中产生。

3.评选工作由教务处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组织实施。

四、资助与奖励

1.学校给予立项建设的教材项目相应的经费资助：新立项的教材建设项目 0.8~1.2 万元/项，修订教材项目 0.5~0.8 万元/项。

2.获得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称号的教材，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予以奖励。

3.各二级学院应建立教材编著的奖励机制，鼓励教师开展教材建设与研究，编写高质量教材。学校将教材建设工作纳入教学工作绩效考核范畴。

五、附则

1.立项的公开出版教材，经教务处审核，纳入学校教材建设并列入统一的教材选订目录。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乐山师范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乐师院教〔2006〕39 号文件）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3.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